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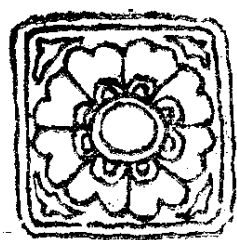
敦煌吐蕃文献选



王尧 陈践 译注

四川民族出版社

敦煌吐蕃文献选



王尧 陈践 译注

四川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罗润苍
封面设计 刘云泉

敦煌吐蕃文献选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 6.875 插页 6 字数 119 千
1983年8月第一版 198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300册

书号: M11140·28 (平装本) 定价 1.12 元

ਅੰਕ ੩ ਭਾਗ ੨੨ ਭਾਗ ੨੨ ਭਾਗ ੨੨ ਭਾਗ ੨੨

[The page contains dens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from a historical manuscript.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on a light background.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lowing, with many character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lines, with some lines being longer than other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old, handwritten document.

出版说明

RD16/01

本书根据巴黎出版的《敦煌古藏文手卷选集》的影印件选编，包括：一、吐蕃律例文献；二、社会经济文书；三、古代藏文译文；四、藏文记载的吐蕃周边其他民族情况；五、早期藏医藏药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是藏人记录藏事的第一手宝贵资料，史料价值很高。

本书藏文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译注者对原文加以解读后译成汉文，并附以必要的注释，为不能直接使用藏文的人研究吐蕃社会历史，提供了新的重要资料。

序 言

1978、1980两年法国藏学研究中心与巴黎图书馆合作，出版了两辑《敦煌古藏文手卷选集》，引起了全世界藏学研究者极大的关注。几十年来一直秘藏在巴黎、伦敦的敦煌藏文写卷，过去只能由少数几位专家翻检目验，大多数学者无法接触，使人深感遗憾。如今，通过这种印制得十分精美的复印品，人们可以把玩吟味，当然是欢欣鼓舞的事。我们中国人对这份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怀有特殊的感情，尽管它流落海外已经七八十年过去了，真是“事过境迁”，世界和中国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当我们见到先辈的遗物时，还是禁不住心潮澎湃，十分激动的！

这样的心情促使我们决心再做一点对于我国藏学研究有益的工作。这里，我们把1980年我们复制《敦煌藏文文献》第一辑时所做的说明，引在下面，可以看出当时的心情。

“.....

这是我国敦煌遗书中的藏文文献一个选集。原件在1908年被法国人伯希和继英国人斯坦因之后劫运国外，收藏在巴黎的国家图书馆。后来，由拉露女士把它们编成三本目录，分别在1939、1950和1960年出版，总数为2216个编号。（斯坦因劫运到英伦的部分收藏在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由瓦利布散编出了目录，1962年出版。）

过去，这部分文献只能由少数几个人接触、使用，弄得十分神秘，引起国际藏学界不少议论。正如这个选集的主持人R·石泰安教授在前言中所说的那样：

‘长期以来，只有那些能接触到巴黎和伦敦所藏写本的学者们才能得以对此进行长期和详尽的研究。所以，大部分文献都是由巴科、托玛斯和拉露等人翻译和发表的。但不少译文都未附原写本的影印件。因此，除了专程去亲自查阅之外，无法考察其解读是否正确。’

事实上，上述的几位藏学研究者的著作中也留下不少疑点，人们渴望阅读藏文原卷。现在，法国巴黎图书馆做出影印藏文原卷公开发行的决定，是一件举世瞩目的受到普遍欢迎的盛事。人们有理由希望英国的同行们也采取相应的行动！

我们相信藏文原卷影印刊布对于整个西藏学将会有极大的促进，特别是藏族的学者们得以浏览原件以后，在解读、考释等研究工作上会做出新的贡献。R·石

泰安教授主持，A·麦克唐纳夫人、A·M·布隆多夫人参加编选，还有日本的西藏学者今枝由郎做了很多细致的注记。如今，当我们阅读这份原件的复印本时，对上述几位的劳动表示敬意。这一集共304页、58件（巴黎藏本56件、伦敦藏本2件）、页码和原编号（拉露目录）对照如下：

页码	编号	页码	编号	页码	编号
P: 1—3	1	98—99	113	183	504
4—6	15	100—123	116	184	505
7—12	16	124—127	121	185—186	506
13	16	128—136	126	187	512
14—16	(I.O. 751)	137—148	127	188—190	572
17—23	22	149—150	129	191	610
24—38	37	151—152	130	192	611
39	39	153	131	193—202	613
40—41	40	154	132	203—206	640
42—47	41	155—159	134	207—209	813
48—61	42	160	175	205—225	814
62—74	44	161—164	219	226—231	845
75—81	55	165	220	232—239	849
82—85	76	166—167	230	240	911
86—89	85	168—175	239	241—242	958
90	100	176—180	351	243	959
91—97	103	181	448	244—245	960
		182	454	246	962

247—255	967	737D, A, C,)	737B,)
256—264	977	285—286 983	292—296 986
265—284 (I·O·		287—291 (I·O·	297—304 990

注：I·O，指英国的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编号

1980年5月 北京”

近几年来，结合教学任务，我们把自己的工作领域集中在吐蕃文献上，敦煌藏文写卷当然是主要工作对象。我们感到对于青年学生和普通读者来说，仍然需要做一些引导和解说工作，才能使人们对敦煌藏文写卷有所了解，才能进一步深入研究，才能有所发现。因此，我们计划把巴黎出版的影印品加以解读、翻译和做若干初步的解释，希望分成几集印成现代藏文书籍形式出版，并尽可能地出版汉译本。

选在这一集中的包括以下几类文献：

一、吐蕃律例文献

原编号P·T·1071 (P·T·是巴黎国家图书馆所藏伯希和的敦煌藏文卷子的代号)、1073、1075是三份记录吐蕃时期就狩猎伤人、唆犬伤人和盗窃追赔等事所表现出来的社会等级和处刑的律例，具有法律作用。也许它就是后来所谓《十六法》、《十三法》等法典的原始形态。就其来源说，明显地受了《唐律》的影响。

二、社会经济文书。共选17个编号。它们是：

- P·T. 1078 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
P·T. 1079 比丘邦静根诉状，
P·T. 1080 比丘尼为养女事诉状，
P·T. 1081 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贝
事诉状，
P·T. 1082 登埃里部可汗回文，
P·T. 1083 据唐人部落稟帖批复的告牒：禁止抄
掠汉户沙州女子，
P·T. 1097 薪俸支出粮食清册，
P·T. 1098 于田贡使岁赋事，
P·T. 1101 府库赋税逋欠册，
P·T. 1115 青稞种子借据，
P·T. 1118 水磨费等杂据，
P·T. 1124 一份关于放牧范围的通知，
P·T. 1132 堂康三向主人呈递的一封信，
P·T. 1142 文斌与金通呈递的书信，
P·T. 1205 玉莽赞向内相杰波赞桑呈递的稟帖，
P·T. 1217 一封文告的副本，
P·T. 1297 购马契约。

其中包括诉讼状牒、借贷文契、赋税负担以及粮食、种籽、买卖马匹等文契。

三、古代藏文译文，如：

《尚书》译文残卷P·T·986号，《战国策》译文残卷P·T·1291号，《罗摩衍那》的译文I·O·737A, I·O·737B, I·O·737C, I·O·737D（以上原件藏于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和P·T·983号等。

四、藏文记载的吐蕃周边其他民族的情况，如：

《于田教法史》P·T·960号

《北方若干国君的王统叙记文书》P·T·1283号

五、早期藏医藏药文书。

以上五类共选26个编号，在翻译的过程中疑难部分曾向东咄·罗桑赤列先生请教。藏医藏药三篇则是在1981年6月钦饶悦色先生来京讲学时，由他以及藏医旺堆同志和蔡景峰大夫的帮助下完成的，对于他们的善意友情表示衷心感谢。

这一辑选编工作仅是一个尝试，希望听到读者的意见和批评，以便在以后的各辑中得到改进。本选集藏文本已交民族出版社出版。

为了让读者了解至今还度藏在巴黎的敦煌写本的情况，特将文献选集（一）的法文前言和导言译载于下，作为附录，提供参考。

目 录

一、吐蕃律例文献

P·T·1071号	狩猎伤人赔偿律	7
P·T·1073号	纵犬伤人赔偿律残卷	35
P·T·1075号	盗窃追赔律残卷	36

二、社会经济文书

P·T·1078号	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	44
P·T·1079号	比丘邦静根诉状	46
P·T·1080号	比丘尼为养女事诉状	48
P·T·1081号	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 贝事诉状	48
P·T·1082号	登埃里部可汗回文	50
P·T·1083号	据唐人部落稟帖批复的告牒：禁 止抄掠汉户沙州女子	51
P·T·1097号	薪俸支出粮食清册	52
P·T·1098号	于田贡使岁赋事	54
P·T·1101号	府库赋税逋欠册	54

P·T·1115号	青稞种子借据	55
P·T·1118号	水磨费等杂据	56
P·T·1124号	一份关于放牧范围的通知	56
P·T·1132号	堂康三向主人呈递的一封信 ..	57
P·T·1142号	文斌与金通呈递的书信	57
P·T·1205号	玉莽赞向内相杰波赞桑呈递的 稟帖	58
P·T·1217号	一封文告的副本	58
P·T·1297号	购马契约	59

三、古代藏文译文

P·T·986号	《尚书》译文	62
P·T·1291号	《战国策》译文	82
I·O·737号等	《罗摩衍那》译文	99

四、藏文记载的吐蕃周边其他民族情况

P·T·960号	于田教法史	140
P·T·1283号	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文 书	159

五、早期藏医藏药文书

P·T·1057号	藏医杂疗方	174
P·T·127号	《藏医灸法残卷》	184
P·T·1044号	《藏医灸法残卷》	191
附录：《敦煌古藏文文献》第一辑（法文版） 前言		195

一、吐蕃律例文献

解题：

敦煌古藏文写卷P·T·1071号、P·T·1073号和P·T·1075号是三份十分重要的吐蕃时期的律例文献。就其内容来看，基本上就狩猎伤人和唆犬伤人赔偿命价及盗窃追赔来标明尊卑贵贱严格的等级差别的。这一点与唐朝的刑书颇相类似。《新唐书·刑法志》说：“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所谓令者对律而言。杜预《律序》云：“律以正罪名，令以事成制。”《唐六典》亦云：“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就这一点来看，这一份写卷有律、令相杂，混为一体的架势，与吐蕃社会发展的阶段有关。（另，P·T·1072号残卷共180行，与P·T·1071号卷子相校，除个别字句外，内容完全相同，属于同一起来源之异本。）